

109 地政士 土地稅法練習題

一、 試問何謂地價稅之納稅義務基準日?符合地價稅特別稅率者，申請期限及公告規定為何?如已適用優惠稅率之土地，其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如未申報，其處罰規定如何?

答:

(一) 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土稅施\$20 參照)

(二) 適用特別稅率之申請規定如下:

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依第十七條(自用住宅用地)及第十八條(事業用地)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 公告通知

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四) 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未申報罰則規定如下：

依土地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2. 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土地現值應如何申報?並說明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為何?若有高報或低報者,應如何處理?有無溯及既往之規定?

答:

(一) 土地移轉現值之申報

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二) 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

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下列規定：

1. 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2. 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3. 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4. 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6. 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三) 申報移轉現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之處理方式如下:

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

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四) 申報移轉現值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處理方式如下:

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五) 立法溯及既往適用:

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本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係由主管稽徵機關合計之，試問主管稽徵機關如何核計房屋現值?又房屋稅之徵收稅率如何決定?

答:

(一) 房屋現值核計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房§10)

(二) 房屋稅徵收稅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房§6)

四、 試述遺產稅之申報期限及申報地?逾期申報或漏報之罰鍰?

答:

(一) 遺產稅申報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遺贈§23)

(二) 遺產稅之申報地

1. 境內國民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外遺有財產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2. 境外國民或非國民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三) 逾期申報或漏報之罰鍰

1. 逾期申報

納稅義務人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遺產稅申報期限)或第二十四條(贈與稅申報期限)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遺贈§44)

2. 漏報、短報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